

中国居民赴香港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4
1.1 地区概述.....	4
1.2 经济概述.....	4
第二章 香港收制度简介	4
2.1 利得税 (Profits Tax)	4
2.2 薪俸税 (Salaries Tax)	5
2.3 物业税 (Property Tax)	5
2.4 个人入息课税 (Personal Assessment)	6
2.5 差饷 (Rate)	6
2.6 应课税品 (Dutiable Commodity)	6
2.7 印花税 (Stamp Duty)	7
2.8 商业登记费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7
2.9 汽车首次登记税 (Motor Vehicl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7
2.10 博彩税 (Betting Duty)	7
2.11 机场旅客离境税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8
2.12 酒店房租税 (Hotel Accommodation Tax)	8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8
3.1 税收管理机构.....	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8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9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和管理	9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9
4.1 关联交易.....	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
第五章 内地和香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0
5.1 内地和香港税收协定安排.....	10
5.2 香港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10
第六章 在香港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10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
6.5 其他风险	12

第一章 香港概况

1.1 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香港是我国的两个特别行政区之一，由香港岛、大屿山、九龙半岛以及新界（包括262个离岛）组成，岛屿总面积1,104平方公里。位处内地南部沿岸，北靠广东省、西背珠江口及澳门、南向南中国海，介于北纬22° 08' 至35'、东经113° 49' 至114° 31'之间，所处时区比协调世界时快8小时（即UTC+8）。香港北部与广东省深圳市仅由一条深圳河相隔，南部海域与珠海市万山群岛海域连接。香港通常分为香港岛、九龙及新界三大区域，有时离岛被视作独立区域。

1.1.2 经济概况

1997年，中国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在回归后保持原有社会制度，拥有独立司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将维持五十年不变，以公正的法治精神和独立的司法机构维持香港市民的权利和自由。香港发行和流通自己的货币——港元，运行自己成熟的财政和金融体系，实施自己的出入境政策。截至2017年8月，全球超过170个国家和地区的公民或居民可以免签证进入香港。

香港是一个贸易自由港，除了烟、烈酒和动力用的燃油（汽油、柴油等）之外，香港不对其他进口物品征收关税。香港是亚太地区乃至国际的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拥有邻近很多国家和地区不可替代的优越地位。时至今日，香港已成为全球第十大贸易经济体系。以成交额计算，香港是世界第四大外汇交易市场。以市值计算，香港股票市场是亚洲第四大市场。

第二章 香港税收制度简介

2.1 利得税 (Profits Tax)

2.1.1 居民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为居民企业：

- 1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 2 不在香港注册成立，但实质管理和控制机构在香港的。

考虑到香港利得税征税原则采用“地域来源地”原则，因此，企业的是否属于香港居民企业不作为是否征收香港利得税的一个判断标准。

2.1.2 非居民企业

根据香港利得税法规定，利得税采用“地域来源地”征税原则，非居民企业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的所得，属于来源于香港的所得，应缴纳香港利得税，其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具体详见 2.2.1 居民企业部分。

2.2 薪俸税 (Salaries Tax)

2.2.1 居民纳税人

薪俸税的征收是根据个人于相关应税年度内的受雇收入计算。以下三种收益，为薪俸税相关之应税收入：

- 1 收入来源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职位；
- 2 收入来源于受雇工作；
- 3 在香港企业或公司收取之退休金收入。

与其他香港税制之基本征收范围一样，只有以上收入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才需要在香港申报缴纳薪俸税收入。

2.2.2 非居民纳税人

根据香港薪俸税规定，薪俸税是以应税收益所有人为纳税人。纳税人的居住地点、住所或其公民身份，与其薪俸税责任无关。非居民纳税人只需就其在中国香港提供服务所取得的薪金缴纳薪俸税，即只要不是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就不需要征税。薪俸税的征税范围、税率及计税方法等与居民纳税人一致，具体详见 2.3.1 部分。

2.3 物业税 (Property Tax)

2.3.1 概述

物业税是香港税务局向在香港拥有土地和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的拥有人，征收的税款。现行的《税务条例》的相关条款亦适用于物业税。这里特别指出，香港的物业税是按照拥有人所拥有物业，就其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包括应收及已收收入）作为评税基础的，如果没有租金收入，则不需要缴纳物业税。在计算应缴物业税时，还要考虑该物业收入是否需要按个人入息税和利得税的评税方法（如，在一定的条件下，如获得税务局的批准，就该租金收入豁免缴纳物业税，而可缴交利得税的情况下，不但可以

从该“租金收入”中扣除维修费和装修费，若该物业是按揭的，还可以扣除按揭利息。显然，它是一种所得税)。

2.4 个人入息课税 (Personal Assessment)

2.4.1 概述

“个人入息课税” (Personal Assessment)，是对个人入息收入总额进行评税、计算的一种征收方式，并不是针对某类收入的一个税种。香港现行的税制，还没有对个人入息(即收入)总收入的概念。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除受雇收益(相当于工资、薪金)外，还同时取得从物业出租或经营所得，该三类所得，应分别各自独立评税和申报交纳；但是纳税人符合相关规定，将可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评税申报方式，将三类所得收入合并计算并申报纳税。

在香港的以上个人三类入息所得中，只有薪俸税可以享受个人免税额和累进税率，其他两类收入所得税的征收，都是固定税率，且没有个人免税额扣减；如果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方式申报纳税时，就可按照“个人全部收入所得”合并评税，“个人全部收入所得”都可以按照薪俸税的评税规定，可以全额享受个人免税额和累进税率。不仅如此，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还可以享受许多其他税项中没有的扣除额，甚至准许用个人业务上的亏损来抵消其他收入。

2.5 差饷 (Rate)

2.5.1 概述

差饷是根据《差饷条例》(香港法例第 116 章)的规定，对物业单位的拥有人及占用人征收的税项。主要是按征税地的房产价值或租值，抽取一个比例的款项作为地税，是香港政府向香港境内房地产业主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其性质与内地房产税相类似，只是不论是否出租或是自住用途的物业，其差饷计算方法和税款是没有差别。

2.6 应课税品 (Dutiable Commodity)

2.6.1 概述

应课税品是根据《应课税品条例》(Dutiable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Cap 109) (香港法例第 109 章)的规定，对酒类、烟草、碳氢油、甲醇及其他物质四类应课税品征税。其征收方式与国内的关税相类似，但由于香港并没有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所以应课税品常被认为是香港关税的一种。

2.7 印花稅 (Stamp Duty)

2.7.1 概述

印花稅是就文書徵收的稅種，其徵收對象是對證明交易的文書，並不是有關交易的本身。“文書”(Document) 一詞在《印花稅條例》第 2 條中的定義是包括“一切書面文件”(Written Document)。即，如果相關交易沒有開立證明交易的文書(例如：口頭租約)(Verbal Tenancy Contract)，就無需繳付印花稅。

2.8 商業登記費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2.8.1 概述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香港法例第 310 章) 的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海外個人或公司)，需為其業務申請商業登記證來從事商業活動，並且繳付商業登記費及政府徵費。

需要注意的是，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也不等同於營業執照。

2.9 汽車首次登記稅 (Motor Vehicle First Registration Tax)

2.9.1 概述

香港沒有特別針對進出口貨物(包括汽車)徵收關稅，但為了減少香港特別行政區道路之負荷和控制進口車輛之數目，減低空氣污染，香港政府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0 章)對所有在香港道路上首次使用的汽車，徵收“汽車首次登記稅”。

負責計算及徵收“汽車首次登記稅”之部門並非香港稅務局，而是香港運輸署，而署方更負責車輛的公布零售價目表。

負責評定進口車輛的應課稅值是香港海關，而香港海關亦會為汽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進行登記，以及處理汽車進口申報。

2.10 博彩稅 (Betting Duty)

2.9.1 概述

博彩稅是根據《博彩稅(修訂)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的規定，香港政府對於在香港取得博彩收益所徵收的稅種，包括香港賽馬會所收取的賽馬投注、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收益等。因為博彩稅是在投注環節向獲批准之投注舉辦商徵收，所以一般大眾市民是不需要繳交博彩稅的。

2.11 机场旅客离境税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2.11.1 概述

机场旅客离境税是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40 章)的规定,向乘搭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征税。

2.12 酒店房租税 (Hotel Accommodation Tax)

2.12.1 概述

酒店房租税是根据《酒店房租税条例》(Hotel Accommodation Tax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348 章)的规定,对纳税人取得的酒店住房租金收入征收的税。酒店须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税款。

为鼓励香港旅游业的发展,政府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把,税率调低为客人所付房租的 0%,即免收酒店房租税(2008 年 7 月 1 日前,税率为 3%)。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 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和五名助理局长组成,税务局局长同时获法定委任为印花税署署长及遗产税署署长。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香港税务局的编制共有 2,844 个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六个科别。部门职系人员(即评税主任、税务主任及税务督察)的职位有 722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2,122 个职位属行政和后勤职系人员,为香港税务局提供行政、信息和科技和文书的支持。税务局的所有职员均负有责任将一切资料保密,违者将会判以罚款。

税务委员会。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3 条成立。委员会的主席为财政司司长,另有 4 名委任委员,秘书由税务局副局长出任。委任委员中只能有 1 名政府人员。委员会独立处理各项获得授权办理的事宜。税务上诉委员会。税务上诉委员会于 1947 年根据《税务条例》第 65 条的规定成立,现时,委员会有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及 73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须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人士,而所有成员均须由行政长官委任。

联络小组。联络小组于 1987 年由会计界及商界自行成立,目前,联络小组有六个

协会成员，包括美国商会、香港总商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国际财政协会香港分会、香港律师会，以及香港税务学会。参与联络小组的会议的还有香港银行公会、香港亚洲资本市场税务委员会，以及香港工业总会。税务局局长及数名其他政府官员，亦有获邀以与会观察员身分出席联络小组的会议。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香港政府对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没有特别的税务登记要求，香港商业登记署从属于香港税务局，所以完成商业登记，即视为完成税务登记。须办理商业登记的“业务”包括：

- 1、为了图利而从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务、工艺、专业、职业或其他活动；
- 2、为会员提供设施、服务及专用处所，以便进行社交或康乐活动的会社；
- 3、所有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非在香港成立但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的有限公司，不论其实际上是否有在香港经营业务。
- 4、所有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或联络办事处，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业的非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不论其有否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仅就职位或受雇工作的人士，不会被视为经营业务，亦无须办理登记。。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香港未针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定不同的制度。非居民纳税人凡在香港进行商业活动，仍需为其业务申请商业登记证，其后便需要按时就业务完成纳税申报和纳税责任及保存相关纪录，非居民纳税人的征管措施与居民纳税人一致，请参阅 3.2 章。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1) 当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

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五章 内地和香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

5.1.1 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

香港目前已与 37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税收协定或安排。现行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安排在 2006 年签订,截止 2017 年 8 月内地与香港共签署了四次议定书,对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主要就所得税领域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跨境逃避税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2 香港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MAP”),是指双方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安排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安排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安排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安排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安排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该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主管当局受理纳税人提交的 MAP 请求的过程中,如果认为纳税人的请求正当合理且其可以给出一个纳税人满意的答复时,主管当局可不请求另一方主管当局参加相互协商的情况下,独自解决该案件,即主管当局迅速单方解决纳税人提交的争议。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已在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中体现。香港政府对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没有特别的税务登记要求,香港商业登记署从属于香港税务局,所以完成商业登记,即视为完成税务登记。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2 在香港设立分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已在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中体现，请参见第三章。

6.2.3 在香港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已在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中体现，请参见第三章。

6.3 调查认定风险

香港企业所得税实行 16.5% 的税率，股息或资本利得不纳税。企业投资香港，除考虑投融资平台外，利用名义持有的股份、资金和无形资产获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相关所得缴纳较低甚至不缴纳税收，相关利润长期留存公司账面不做利润分配汇回，实现延迟纳税，甚至长期体外循环寻求永远不纳税。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香港公司是否具备合理商业实质、是否留存巨额利润不做分配、是否构成受控外国企业均为相关税务当局关注的重点。鉴于税局极有可能对受控外国企业的留存收益强制性视同分配并据以征税，企业应在职能配置方面考虑充分回应税局的关注。当下全球税务部门对境外所得税务管理日益加强，受控外国企业认

定标准越来越宽泛，境外企业纳入管理范围越来越宽，积极所得与消极所得划分标准日趋复杂，境外所得纳入调整对象越来越多，企业应更加关注巨额境外所得长期不分配的合理性。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对现有内地企业投资香港的情况了解，很大一部分是以香港作为海外投资的桥头堡，通过香港公司辐射全球其他国家（地区）的投资，这样的投资架构安排主要是考虑到香港无外汇管制、法制也相对健全、税制简单、税负相对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引进、融资安排、税负控制、未来退出等提供灵活性和弹性。但是，将香港作为海外投资控股公司的商业安排也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第 7 项“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行动计划规定：如果某项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该税收优惠，且该税收优惠是由前述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那么该项优惠不能作为某项收入或资本的税收优惠被授予。因此，若内地企业投资的香港公司未从事积极合理的商业活动或未雇佣一定的人员、占用一定的资产从事相关活动等，通过香港公司投资海外的架构主要是为了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达到降低税负或递延纳税等目的，则该香港公司在申请享受香港与其他海外国家的税收协定待遇时，由于其不能

满足商业实质的要求，从而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协定待遇。

因此，企业投资架构设计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税收安排在当前跨境税源管理背景下具有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额外增加的税收成本（如所得税义务判定、所得性质确认、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等）。

6.5 其他风险

6.5.1 并购重组的税务风险

企业投资香港前，通常根据企业经营战略、业务需要、香港的商业和法律环境，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绿地投资、并购、合资等）。基于投资机会的多元化或管理经验的提升（如内地银行收购海外飞机租赁公司以获取该行业的特定经验，并购技术型项目以获取旨在占领市场份额的技术革新），企业常通过在成熟市场寻找优质并购目标谋求品牌、研发、物流、人才的全球化。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通常在并购前后进行旨在优化投资架构或业务配置的集团重组，此环节要注重量化税务风险及潜在税务成本，确定合理的关联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多层股权转让潜在的税收负担，以及股权转让收益享受税收安排待遇的要求等。

6.5.2 投资退出的税务风险

投资退出作为战略收缩与调整的方式，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既可通过高溢价退出获得特殊收益和现金流，也可及时退出经营不善的项目或业务，实现有效止损。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在投资架构搭建初始即应考虑不同投资退出方式（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及潜在风险。例如，企业采取股权转让形式退出时，税务风险管控的关键是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采用直接股权转让方式申请税收安排免税待遇时，应注意转让方的经济实质问题，避免受到滥用税收优惠的调查；采用间接股权转让方式时，应注意各层级公司所在地征税权归属的确定问题，避免同一所得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构成纳税义务。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